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

抗告人 王伯群

相對人 黃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簡字第689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提起抗告誤為上訴，應認其係提起抗告。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僅列被告王宏洲，嗣追加相對人黃仁傑為被告，惟原審因認上訴人追加黃仁傑為被告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此追加之訴，核其性質仍屬對程序事項所為之裁定，雖與原審就原訴所為判決部分撰寫於同一判決書內，並經上訴人一併提起上訴，然其本質仍屬裁定之抗告性質，合先說明。

二、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1 三、查，抗告人起訴時原以王宏洲為被告，聲明請求：系爭執行
02 事件於112年7月26日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對被告王宏洲所
03 分配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485,732元，應減為0元，並將
04 減少之金額改分配與抗告人。嗣於113年1月25日具狀追加相
05 對人黃仁傑為被告，主張王宏洲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22
06 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參與分配，然該本票裁定之如附表
07 所示由黃仁傑簽發之本票3紙，應為其等通謀虛偽製造之假
08 債權等語，經原審電詢抗告人是否追加訴之聲明，請求確認
09 本票債權不存在，惟抗告人表示不願追加訴之聲明，請法院
10 於判決理由中審酌等語，有本院新市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在
11 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27頁）。是抗告人追加黃仁傑為被
12 告，然未有黃仁傑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3 244條第1項第3款之起訴程式規定，經原審諭知後仍不為追
14 加訴之聲明，則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追加起訴
15 被告黃仁傑部分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審因抗告人未經合
16 法補正上開欠缺，以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於原審判決中以
17 程序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起訴，並無違誤。抗告人上訴時仍列
18 黃仁傑為被上訴人，自應認其係對原審駁回其追加黃仁傑為
19 被告之裁定提起抗告，然原審所為駁回其追加黃仁傑為被告
20 之裁定既無違誤，則抗告人之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2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
27 法官 洪 碧 雀
28 法官 王 獻 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